

证券代码：873938

证券简称：华世通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选举 FAMING ZHANG 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董事长的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经审阅 FAMING ZHANG 先生的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我们认为 FAMING ZHANG 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选举 FAMING ZHANG 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止。

二、对《关于选举张寅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副董事长的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经审阅张寅先生的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我们认为张寅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选举张寅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止。

三、 对《关于聘任 FAMING ZHANG 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总经理的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经审阅 FAMING ZHANG 先生的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我们认为 FAMING ZHANG 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聘任 FAMING ZHANG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止。

四、 对《关于聘任宋艾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经审阅宋艾云女士的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我们认为宋艾云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聘任宋艾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止。

五、对《关于聘任莫雅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经审阅莫雅淳女士的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我们认为莫雅淳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聘任莫雅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4月18日止。

六、对《关于聘任贾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经审阅贾静女士的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我们认为贾静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聘任贾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4月18日止。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新、胡晓华、詹伦波

2024年5月6日